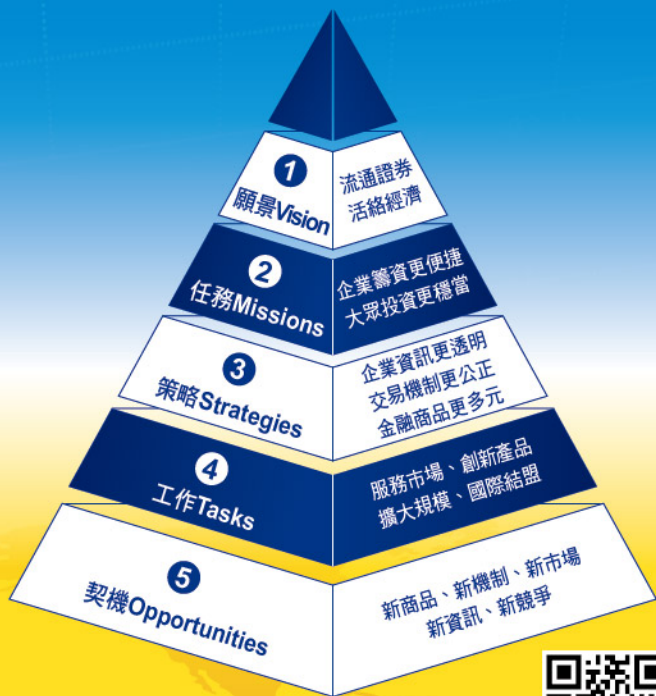


104年6月1日
放寬漲跌幅至**10%**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104年5月4日信用交易
整戶擔保維持率調整為**130%**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企業資訊更透明 交易機制更公正 金融商品更多元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ntent

目錄

02 / 開放目的及現況

03 / 實施內容及配套措施

- 04 放寬漲跌幅度至10%相關措施
- 06 適度調整漲跌幅連動項目
- 07 風險控管項目
- 11 維持現行機制項目
- 14 提高信用交易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
制度說明
- 15 提高信用交易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
作業時序圖

16 / 問答集

開放目的及現況

為尊重市場、與國際制度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自104年6月1日起，將漲跌幅度由7%放寬為10%。

現行漲跌幅7%限制，已實施多年，綜觀歐美主要市場多無漲跌幅度限制，甚至馬來西亞、泰國、上海等新興市場之漲跌幅度亦達10%~30%。股價主要決定於公司價值與買賣雙方認知價格，現今市場參與者越趨成熟，許多商品，例如權證已不限縮於7%漲跌幅，初次上市普通股首五日及境外指數型受益憑證，亦均無漲跌幅限制；此外投資人亦可自行赴國外投資或透過國內券商複委託買賣漲跌幅度較寬之外國證券。

漲跌幅限制提高為10%，可加速股價反應，增加市場效率性，為尊重市場、回歸市場，以利接軌國際之機制。

實施內容及配套措施

現行交易機制中，許多參數係根據7%漲跌幅設計，放寬漲跌幅度至10%後，除普通交易時段股票漲跌幅度放寬為10%外，其餘商品及交易方式亦須同步調整，因此將相關措施區分為適度調整漲跌幅連動項目、強化風險控管項目及維持市場穩定項目三大類分述如后，並彙總如下表。



放寬漲跌幅度至10%相關措施



類別	項目
適度調整 漲跌幅 連動項目	1.所有商品漲跌幅同步調整。 2.零股交易、鉅額交易漲跌幅由7%調為10%。 3.證金標購價格上限由7%~15%調高為10%~20%。
強化風險 控管項目	1.交割借券擔保金114%調高為120%。 2.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120%提高至130%。 3.證券商及證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原始擔保比率及擔保維持率，一般投資人為140%、120%，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則與證券商另行議定，不受該等比率限制。 4.T+5型有價證券借貸款項業務之擔保價值維持率，由100%~125%調整為100%~130%。 5.半年型有價證券借貸款項業務之擔保價值維持率由120%提高至130%。
維持市場 穩定項目	1.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維持3.5%。 2.暫緩開收盤標準維持3.5%。 3.拍賣、一般標購底價範圍維持為15%。 4.標借擔保金為得標證券金額120%維持不變。 5.本公司借券系統擔保維持率120%不變。 6.信用交易標借單價上限維持為7%、議借單價上限維持為10%。 7.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率7%不變。 8.交割借券擔保金維持率維持不得低於107%、出借費率自訂上限維持7%。

【適度調整漲跌幅連動項目】

1.所有商品同步調整漲跌幅，例如：

認購售權證：認購售權證之漲跌停價格計算，按標的證券漲跌幅同步調整。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幅度7%乘以該基金之倍數，配合調整至10%。

第一上市之外國股票：同一般交易，由7%放寬至10%。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由7%放寬至10%。

2.零股交易、鉅額交易：

同一般交易，由7%放寬至10%

3.調整證金標購之價格上限：

現行信用交易產生券差時，證券商如向證金公司轉融券不足，將進入標借作業，向市場之證券所有人取借證券，以為交割或還券之用；標借仍不足，則進入議借作業；議借不足將進入標購。鑑於進入標購者，代表市場上極為缺券，故為提升投資

人參與投標之誘因，標購價格限制將由7%-15%調高為10%-20%。



【風險控管項目】

1.交割借券擔保金由

114%調高為120%：

現行交割借券之借券日為T+2日，借券證券商若未於T+1日回補，無法於T+3日還券。借券日（T+2）若借券標的收盤漲停時，以現行借券擔保金之最低維持率107%計算，114%的擔保維持率於借券次一日（T+3）即須補繳，因此本項配合調高為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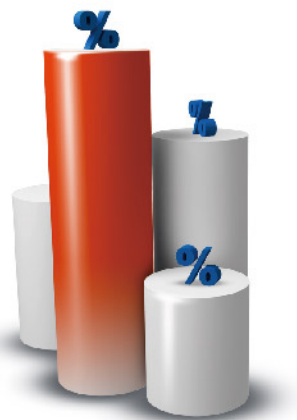
2.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由120%調高為130%：

當股價下跌致投資人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20%時，證券商或證金公司將寄發追繳通知，次2營業日如投資人仍未補繳擔保品

者，次3營業日將面臨證券商或證金公司處分。即追繳通知送達至券商處分日共有3日。如擔保品3日連續跌停，其價格變動風險最大為21%，爰現行擔保維持率訂為120%。未來漲跌幅放寬至10%，連續3天價格變動風險約30%，整戶擔保維持率同步提高至130%，以承受股價波動，並降低市場風險。

3. 證券商及證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原始擔保比率及擔保維持率：

因證券借貸係以專業機構法人參與為主，與信用交易融券性質不同，故配合主管機關差異化管理政策，借券客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者，其原始擔保比率及擔保維持率為140%、120%不變；借券客戶屬專業機構投資人者，則與證券商另行議定原始擔保比率及擔保維持率。



4. 有價證券借貸款項業務之擔保價值維持率：

T+5型：現行客戶以其買進之有價證券為融通擔保者，證券商應以融通予客戶之金額100%至125%為限，並以融通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或分割公債面額80%核計擔保品價值。T+5型客戶應於T+2日上午11時前提出申請，融通期限為T+2日~T+5日。如擔保品3日連續跌停，其價格變動風險最大為21%，爰現行擔保維持率訂為125%。放寬漲跌幅度後，連續3天價格變動風險約30%，擔保維持率同步調整為100%至130%，以承受股價波動，並降低市場風險。

半年型：現行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融通擔保者，證券商應每營業日計擔保維持率，倘因擔保品及抵繳證券價值變動，致擔保維持率低於120%時，由證券商通

知客戶於通知後2個營業日內補繳融通差額至擔保維持率高於百分之166%。證券商寄發補繳融通差額通知，通知送達2個營業日內如投資人仍未補差額，且擔保維持率仍低於120%時，第3個營業日起證券商將處分擔保品。即補繳融通差額通知送達至券商處分日共有3日。如擔保品3日連續跌停，其價格變動風險最大為21%，爰現行擔保率訂為120%。放寬漲跌幅度後，連續3天價格變動風險約30%，整戶擔保維持率則建議提高至130%，以承受股價波動，並降低市場風險。

【維持現行機制項目】

1.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及暫緩開收盤實施標準維持3.5%：

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及暫緩開收盤標準，均為價格波動較劇時提醒投資人之措施，故放寬漲跌幅度後，仍維持現行之實施標準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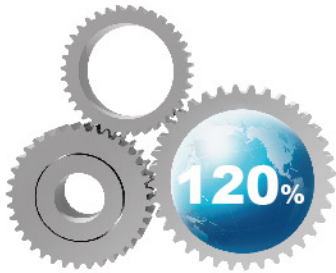
2.拍賣、一般標購底價範圍維持為15%：

現行拍賣及一般標購之底價範圍為15%，已屬較彈性之範圍，故放寬漲跌幅度後，仍維持現行規範。

3.標借擔保金維持得標證券金額120%不變：

現行規定證金公司應於標借申請日下午，依當日得標證券金額乘以120%之價金向本公司繳存擔保金，當證金公司於得標日後之次2營業日未歸還證券時，本公司以該擔保金於市場買回該種證券。漲跌幅放寬至10%，現行標借擔保金仍可承受2日價格下跌風險，故維持現行規定不變。





4. 本公司借券系統擔保維持率120%不變：

依現行規定，本公司借券系統之借券人接獲證券商轉知之本公司通知後，即應於次一營業日補繳擔保品，因此如漲跌幅放寬至10%，目前擔保維持率120%仍可承受2日價格下跌風險，故維持現行規定不變。

5. 標借、議借之價格上限維持7%及10%：

現行信用交易產生券差時，證券商如向證金轉融券不足，將進入標借作業；標借仍不足，則進入議借作業。鑑於投資人參與標借及議借，並不影響其賣出出借證券之權利，因此現行標借單價上限7%、議借單價上限10%，應已對投資人具有足夠之誘因，故維持現行規範。

6. 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率：

現行上限為當日收盤價格7%，實務上加權平均費率多低於7%，尚無調整之必要。



7. 交割借券出借費率自訂上限維持7%：

由於出借費率係出借人自行訂定，與漲停板無必然連結，本項不予調整。

8. 交割借券擔保金維持率維持不得低於107%：

為降低證券商於未回補還券時交割借券擔保金補繳的可能性，本項暫不予調整。

提高信用交易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制度說明

- 1.本項制度之調整，提前於放寬漲跌幅度實施日前一個月104年5月4日先行實施。自該日起，投資人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者，將收到授信機構的追繳通知。
- 2.為使投資人調整信用交易部位有合理的緩衝時間，104年5月4日至5月31日期間，投資人信用帳戶的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但未依據授信機構的通知補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惟其整戶擔保維持率仍達120%以上者，其擔保品暫不會被處分，俟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20%時，始被處分。
- 3.104年6月1日放寬漲跌幅度實施當日，授信機構將就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者，重新發出追繳通知。請投資人依據最新追繳通知辦理補繳擔保品事宜。另因緩衝期已結束，投資人收到104年6月1日後，授信機構發出的追繳通知，所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

券保證金差額，至少應使其信用帳戶的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130%以上，否則將被處分擔保品。

提高信用交易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作業時序圖

104年5月4日 實施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交易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由120%提高為130%。
104年5月4日 ~ 5月31日 緩衝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者，收到追繳通知。 • 投資人未依據授信機構通知，補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時，如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但達120%以上，擔保品暫不被處分，俟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20%始被處分。
104年6月1日 放寬漲跌幅度 實施日 (緩衝期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信機構就投資人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者，重新發出追繳通知。 • 投資人收到6月1日起授信機構發出的追繳通知，所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至少應使其信用帳戶的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130%以上，否則將被處分擔保品。

問答集 Q&A

Q1-哪些商品或交易種類適用本次放寬漲跌幅度？

A1：商品部分，除股票漲跌幅度由7%調整為10%外，第一上市外國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存託憑證(TDR)、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國內槓桿反向ETF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漲跌幅度等商品，亦由7%調整為10%。

另認購售權證之漲跌幅依標的證券計算，因此標的證券漲跌幅若由7%調整為10%，認購售權證漲跌幅亦同步調整。

現行無漲跌幅度之商品，如外國股票第二上市、新上市普通股前五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TF)及國外槓桿反向ETF則仍維持無漲跌幅度。

而除普通交易外，零股交易及鉅額交易漲跌幅為7%者調為10%。

Q2-配合漲跌幅度由7%放寬為10%，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由120%調高為130%，實施日期為何日？

A2：為使投資人提早適應，將於放寬漲跌幅度前1個月，即104年5月4日先行實施調整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該日收盤後，各授信機構將對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者，辦理後續追繳作業。

Q3-104年5月4日整戶擔保維持率已調整為130%，投資人未依據授信機構的通知，補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致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是否將被處分擔保品？

A3：為提供合理的緩衝期間，讓投資人可調整其部位，104年5月4日至5月31日為緩衝期間，投資人信用帳戶的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但未依據授信機構的通知補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惟其整戶擔保維持率仍達120%以上者，其擔保品暫不會被處分，俟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20%時，始被處分。

Q4-104年5月4日至5月31日的緩衝期間，投資人整戶擔保維持率介於120%-130%，是否會收到授信機構的追繳通知？

A4：104年5月4日已實施調整最低擔保維持率至130%，故緩衝期間授信機構將就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的投資人，辦理後續通知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作業；但處分擔保品時，僅就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20%者。因此投資人整戶擔保維持率介於120%-130%者，緩衝期間仍會收到授信機構的追繳通知。

Q5-104年6月1日（放寬漲跌幅度實施日）起，投資人未依據授信機構的通知，補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致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130%，是否將被處分擔保品？

A5：緩衝期因已結束，投資人接獲104年6月1日起，授信機構發出的追繳通知，未補繳擔保品差額使整戶擔保維持率達130%以上時，次一營業日將被處分擔保品。